

執法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作出命令，飭令一宗全球性層壓式及龐氏騙局的騙徒²向其受害者作出賠償。法庭已委任管理人接管兩個銀行帳戶內透過騙局所獲得且已被證監會凍結的款項合共280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歸還予受屈的投資者。

原訟法庭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命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就它們操作的某些投資計劃向受屈的投資者支付款項。法庭已委任管理人接管和管理一個帳

戶內已被證監會凍結的款項合共約2,350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按比例支付予投資者。法庭亦命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不得在沒有獲發牌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機構及兩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³總額達700萬元。

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實施充足及有效的制度和管控措施，以防範及減低與第三者存款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譴責及罰款380萬元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擔任兩隻基金的投資經理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20萬元
何柏熙	挪用及不當使用客戶資金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潘在勇	未取得客戶授權而在他們的帳戶內進行交易，及沒有在開戶期間採取合理步驟，以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經驗	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多種命令，包括強制性濟助及其他民事補救。

2 DFRF Enterprises LLC、DFRF Enterprises, LLC及Daniel Fernandes Rojo Filho。

3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就修改法例諮詢公眾意見

6月，本會就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推動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的修訂將會擴闊《證券及期貨條例》部分條文的涵蓋範圍，以擴大證監會可根據第213條針對受規管人士而申請作出補救及其他命令的基礎。有關修訂亦會釐清，第103(3)(k)條所載的專業投資者豁免適用於只向專業投資者發出的有關投資產品的未經認可廣告。其他修訂將會擴闊內幕交易條文的範圍，以涵蓋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6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以視訊會議的方式成功舉行了兩地執法合作會議，雙方通報了2022年以來的執法合作情況。

同時，雙方針對兩地執法合作實踐中新出現的具體問題進行了深入探論，對重要問題做出後續跟進安排。本會還與中國證監會分享了新冠疫情以來開展視頻會見的經驗，並就安排執法人員交流培訓等議題交換了意見。

雙方都表示，兩會執法部門一直保持著緊密順暢的執法合作關係，今後將繼續加強溝通，不斷完善機制，深化執法合作，努力解決實踐中遇到的各類問題，合力打擊及震懾跨境證券違法活動，共同維護兩地資本市場長期健康發展。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392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右)的執法合作視像會議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5	12	-58.3	15	-66.7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0 (1,392)	31 (972)	43.2	63 (2,319)	-40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24	41	-41.5	59	-59.3
已展開的調查	24	42	-42.9	62	-61.3
已完成的調查	44	40	10	31	41.9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3	0	不適用	2	5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47	0	不適用	18	161.1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6	5	20	10	-4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6	10	-40	7	-14.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69	168	0.6	170	-0.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	33	-30.3	36	-36.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1	1	1,000	20	-45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